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副人事長 1.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申報人姓名 職稱 李秉洲 服務機關 年 子女 偶 未成 偶 年 子女 配 及 配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吳月英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 持 分 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Л	段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 註
1	閏泰	全				1,300				10	吳月英	出售(3 個月內)
1	閏泰	新				4,500				10	吳月英	出售(3 個月內)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吳月英 通知日期:112年04月26日